

2013 年第八屆戰國策創業競賽辦法

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育成中心、戰國策創業育成聯盟、北區中小企業創新創業服務中心、中區中小企業創新創業服務中心、南區中小企業創新創業服務中心、東區中小企業創新創業服務中心、TBIA 創新育成聯盟

共同主辦單位：(依筆畫順序)

大同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東大學、台灣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台灣科技大學、交通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空中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長庚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東海大學、宜蘭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財團法人工研院、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淡江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陽明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義守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嘉義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聯合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等育成中心。

贊助/協辦單位：(依筆畫順序)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中華國際創新育成志工協會、天瀚創新育成有限公司、世新國際集團、台中市青年創業協會、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宏景智權商標法律事務所、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冠球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活意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紅橋實業有限公司、移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僑鉅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騰傲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及 Hands Up 創業育成中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 日

一、活動主旨：

- (一) 透過創業競賽，協助優秀創業團隊，成為未來進駐各校創新育成中心，接受全方位輔導培育案源。
- (二) 藉此機會與全國各大專院校互相學習、溝通與交流，帶動青年學子創業風潮。
- (三) 透過創業競賽，使參加團隊相互觀摩，並在審查過程中瞭解產業經營之核心價值與風險，未來能將創業理想付諸實現，帶動國家經濟繁榮。
- (四) 企業題材的規劃及參與，活化戰國策創業競賽與業界連結，以實踐創業及創業家育成為概念，提升國人透過競賽實際創業的可能性，並使整體創業計劃更貼近市場所需。

二、競賽項目與方式：分「創業競賽」及「創新創意競賽」兩項。

參賽資格：

- (1) 學生團隊：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一人以上組織團隊即可報名參加。每一團隊得列指導教師一名。參賽團隊需設隊長一名，作為連繫窗口。參賽人數上限 8 人。(不含指導老師)
- (2) 企業法人：可以企業法人身分報名參加，企業法人身分認定以統編為限。惟限定參加創業組。
- (3) 一般社會人士：一般社會人士非具學生身分者，亦可報名。惟限定參加創業組。
- (4) 曾參加全國性、跨校性創業競賽並於報名時已得獎之團隊，該得獎作品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僅參加學生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並得獎者，或參加其他跨校競賽但於本競賽報名後獲獎者，不在此限。
- (5) 創新創意組之主題不限，得為技術創新或是服務創新，不一定要有實體物品，只要提出具體可行之構想。
- (6) 競賽團隊應執行下列四階段創業活動：
 - (a) 組織合作團隊，學生團隊指導教師為必須。
(指導教師可為育成經理、學校教師、業師)
 - (b) 提出創業構想計畫草案
 - (c) 進行產品與服務市場預測
 - (d) 完成事業計畫書與競賽簡報

(一)項目一：創業競賽

1. 競賽方式：

- (1) 初賽：以書面審查為主，擇優挑選數組進入複賽。
- (2) 複賽：進入複賽團隊，每團隊口頭簡報 10 分鐘，取前三名、企業潛力獎及佳作獎數名。依序頒發
特優獎(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指導老師獎獎牌一座)。
優勝獎(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指導老師獎獎牌一座)。

優等獎(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指導老師獎獎牌一座)。

企業潛力獎(針對以贊助企業題目為主之參賽隊伍，由贊助企業遴選優秀隊伍頒發獎金 2 萬元、獎座及指導老師獎牌)

佳作獎及特殊獎數名(學生團隊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2. 主要評審內容：

- (1) 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
- (2) 公司策略及行銷策略
- (3) 團隊能力及經營管理
- (4) 企業經濟、財務狀況

(二)項目二：創新創意競賽

1. 競賽方式

(1) 初賽：以書面審查為主，擇優挑選數組進入複賽。

(2) 複賽：進入複賽團隊，每團隊口頭簡報 10 分鐘，取前三名、企業潛力獎及佳作獎數名。依序頒發

特優獎(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指導老師獎獎牌一座)。

優勝獎(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指導老師獎獎牌一座)。

優等獎(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指導老師獎獎牌一座)。

企業潛力獎(針對以贊助企業題目為主之參賽隊伍，由贊助企業遴選優秀隊伍頒發獎金 1.5 萬元、獎座及指導老師獎牌)

佳作獎及特殊獎數名(學生團隊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2. 主要評審內容：

- (1)創新及新穎性
- (2)可實現性
- (3)市場性
- (4)貢獻性(對生活的改善)

(三)其他競賽相關規定：

1. 參賽內容須為參賽團隊自行新創之構想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
2.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參賽團隊所有，如涉及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團隊成員自行負責。
3. 得獎作品除獎金外，聯盟亦會協助得獎作品申請專利。
4. 參與評審及執行本競賽工作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以保護參賽者權益。

三、報名方式：

- (一) 參賽者請至戰國策創業競賽網(www.iicstar.org)，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交企畫書或以通訊報名方式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地址：40763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 (二) 參賽者線上報名後仍應於 5 月 3 日前 (以收件日為憑) 寄達或親送報名資料及參賽資料至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地址：40763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戰國策競賽。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2.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填寫)
 4. 企畫書一式 6 份，須以 A4 紙 12 號以上字體電腦排版裝訂。
 5. 企劃書光碟檔(分別儲存成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

四、相關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活動程序	說明事項
報名	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	1. 上網報名 2. 繳交書面資料	■ 報名網址(www.iicstar.org)
初審(書審)	102/5/10 (五)	聯合審查團隊進行初賽書面審查	■ 由各育成中心組成聯合審查團隊，審查計畫書之創意、可行性、產業價值以及完整性，決定入圍複審簡報團隊名單。
公佈進入複審團隊	102/5/11 (六)	公布並通知初賽書面審查結果	■ 於下列網頁公佈並主動通知進入複審團隊 http://www.cyut.edu.tw/ 公佈欄或 http://www.iicstar.org 。
複審(簡報)	102/5/16 (四)	繳交簡報檔	■ 入選各團隊繳交複審當天 10 分鐘之簡報檔案，及 3 分鐘 DVD 活動影片介紹並 e-mail 至 incubatr@cyut.edu.tw ■ 信件主旨請註明創業計畫名稱及團隊隊長姓名。
	102/5/17 (五)	複審簡報	■ 每隊簡報 10 分鐘，詢答不超過 8 分鐘。 ■ 由外聘專家學者聽取簡報後，投票決定各組入圍團隊之決賽排序。
頒獎	102/5/24 (五)	頒獎	■ 邀請各組入圍團隊參加頒獎典禮。

五、評審作業：

- (一)初審：邀請各創新育成中心經理組成聯合審查團隊，審查計畫構想書完整性，決定競賽資格審。再由該初審團隊，針對計畫書之創意、可行性、產業價值以及營運企劃書之完整性，決定入圍決賽簡報的團隊。
- (二)複審：由聯盟成員推舉或由主導學校具名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共同評選入圍隊伍計畫書並聽取簡報，以評分之總成績決定得獎團隊名次。

六、著作權歸屬：

- (一)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但主辦單位為有效推廣創業競賽與活動，及相關活動成果展示文宣，對參賽隊伍之相關計畫書、產品與服務內容，得以修改、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權利，不另外支付費用。
- (二)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繳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作品如發現涉及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違反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已頒贈之獎項與獎金，並由參賽者自付相關法律責任。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在交送運輸過程中若有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二)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將不另通知。得獎金額超過13,333元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稅金（惟扣繳稅金若未達兩仟元以上，免於預先扣繳）。
- (四)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2013 第八屆戰國策創業競賽報名表

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

計畫書名稱	
競賽組別	☐ 創業競賽 ☐ 創新創意
聯絡人	聯絡人：_____代表參賽團隊，負責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參加成員：_____ / _____ / _____
連絡方式	報名資料或計畫書有問題時，連絡電話：_____ ★惠請提供通訊正常的<u>兩個</u>連絡電話，以避免聯絡不及之情況發生。 入圍、領獎等相關事宜，連絡 Email：_____@_____ ★請提供正常收發信件之有效電子郵件帳號
注意事項	參賽人保證已確實瞭解「2013 第八屆戰國策創業競賽」之參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畫書為原創作品，並無抄襲仿冒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 (2)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4)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5)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6)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7) 為公平起見，參賽計畫書須以匿名方式進行評選作業，故請參賽者勿將所屬單位、姓名及相片等相關個人資訊，放在計畫書中。 (8)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參賽者簽名與蓋章：_____ (所有參賽者均須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依簽名順序填寫) 日期：2013 年____日____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成年參賽者請填寫)

本人等同意子女_____參加第八屆戰國策創業
競賽，並遵守競賽辦法及競賽相關事宜。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團隊已詳閱「第八屆校園戰國策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成果展示活動；並保證參賽計畫書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資格，退回獎金及獎狀。

立書人：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